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广晟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银保监会”）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6H244010001）、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45448548L）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根据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企业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广晟集团下属的成员单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1 亿元和 0.3 亿元入股，注册及营业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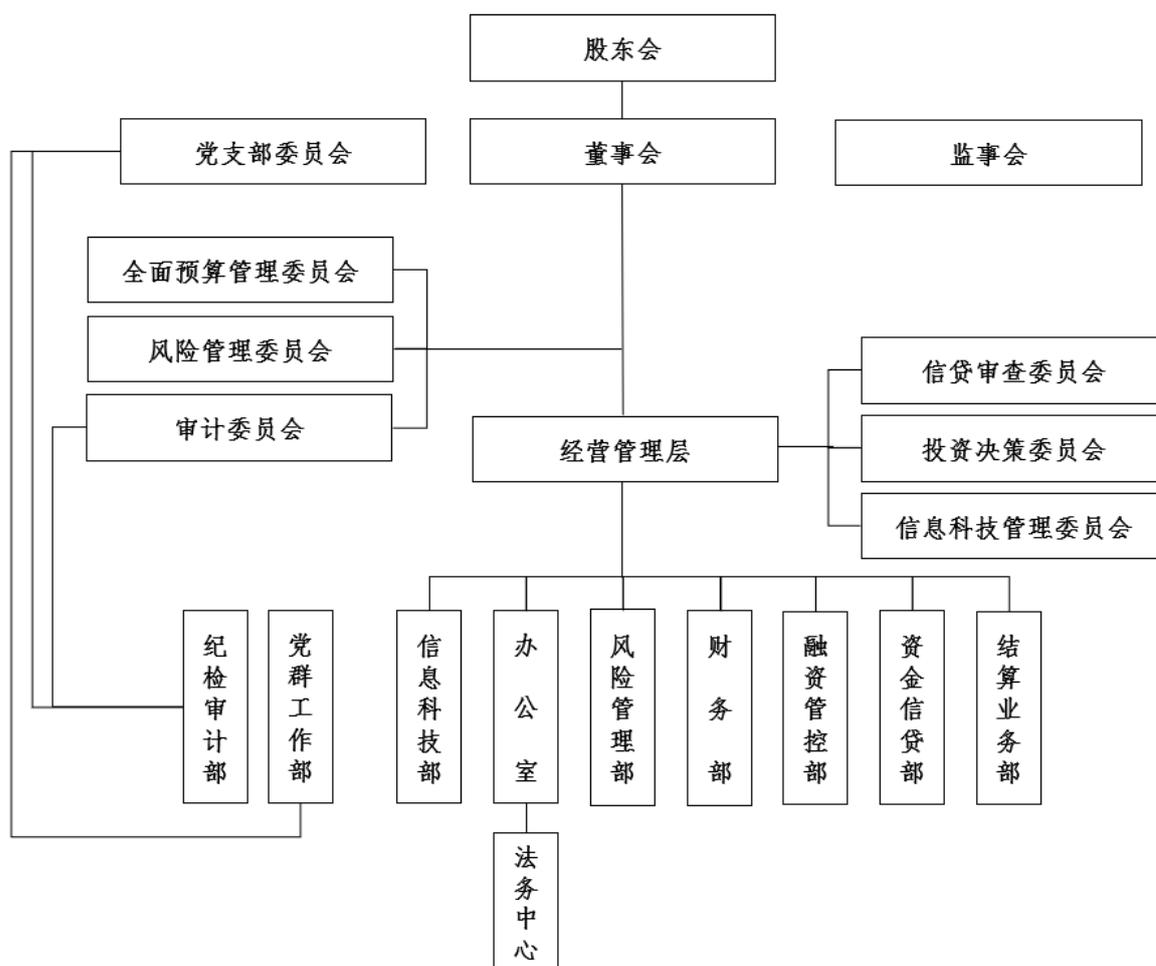
楼，开业时间 2015 年 6 月。

财务公司在广东银保监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治理架构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财务公司股东会为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财务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经广晟集团党委批准设立，由 4 名委员组成，负责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是财务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是财务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同时设置了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财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以及清晰明确的授权体系，确保各项业务管理均在授权范围内进行。



图：广晟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

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目前设置 9 个职能部门负责财务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前台部门为结算业务部、资金信贷部、融资管控部，中台部门为风险管理部和财务部，后台部门为党群工作部、纪检审计部、办公室（法务中心）和信息科技部。各部门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说明书，实现了前、中、后台部门、岗位、人员的有效分离。

1、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所投资的股权处置作出决议；对公司新增业务范围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公司对外捐献、赞助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党支部委员会：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

财务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在财务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财务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3、董事会：最高决策机构。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会批准；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投融资和担保事项等重大事项的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决定除股东会决议之外的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按照监管及广晟集团规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并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形式的其他职权。

4、预算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议事执行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及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审核财务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等；根据财务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确定财务公司整体预算目标及预算分解方案；综合平衡财务公司预算草案；下达经董事会批准的正式年度

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审议预算调整方案，依照授权进行审批；审议预算考核和奖惩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预算管理事项。

5、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议事执行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政策，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财务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掌握关于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财务公司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风险管理应对策略，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审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审定财务公司对各项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工作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事宜。

6、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议事执行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查财务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协调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财务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对财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配合监事会组织的审计工作；审定财务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报董事会；审定财务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并报董事会；监督审计整改；财务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7、监事会：监督机构。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定期向财务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检查财务公司贯彻执行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财务公司财务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财务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资格审查同意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财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副总经理负责在分管工作范围或授权范围内，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9、信贷审查委员会：是总经理授权下，负责财务公司各类授信政策和计划的制定，授信项目审批的专门机构，对总经理负责。

信贷审查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审批授权范围内的财务公司所有授信业务；审议财务公司的年度信贷政策和信贷计划，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审议财务公司优化信贷资产质量和结构的工作方案，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审定财务公司涉及信贷业务的各项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组织研究和分析财务公司信贷资产状况，对财务公司信贷业务营运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总经理授权行使的其他职责。

10、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总经理授权下，负责财务公司

对外投资业务审查和审批的专门工作机构，对总经理负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审议财务公司年度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组织研究和分析财务公司投资资产状况，对财务公司投资业务营运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审议财务公司优化投资资产质量和结构的工作方案，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审议财务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业务；审定财务公司涉及投资业务的各项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总经理授权行使的其他职责。

11、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是总经理授权下，负责分析信息科技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制定信息科技发展政策、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性要求，审议信息科技业务和预算情况的专门机构，对总经理负责。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审议一定时期财务公司信息科技管理架构方案及调整方案；审议批准信息科技战略；审议信息科技管理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报告；评估信息科技及其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风险，确定可接受的风险级别，确保相关风险能够被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审议信息科技风险等级、应急处置预案等；审议年度信息科技管理风险报告；审议信息科技年度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报告等。

12、职能部门：设结算业务部、资金信贷部、融资管控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审计部、办公室（法务中心）、信息科技部九个职能部门。

（1）结算业务部是公司负责开展结算相关业务的部门，

具体职责包括：开展集团公司资金归集和成员企业资金监管；管理公司及成员企业内外部账户；负责公司资金类业务的支付结算及核算（结字类凭证）；管理公司金库、重要空白凭证及财务印鉴；负责与银行、成员企业的资金对账；负责存款准备金的缴存及对账；负责与成员企业、银行的结算业务沟通协调；制订结算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流程。（2）资金信贷部是公司负责对口、管理成员单位（客户），受理并办理信贷业务、资金管理及运作、银行融资、同业业务的部门，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实施授信业务，拓展、实施集团金融资源集中管理、利用金融工具及专业技能为成员单位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管理公司担保业务；负责规划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组织实施资金预算及头寸管理，拓展理财渠道，提高资金效益，推动实施银行融资统一管理，负责同业业务的开展，承担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职能。（3）融资管控部是主要负责对接集团财务部相关工作，落实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的融资管理、内部信贷、担保管理等职能。（4）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的综合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制订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反洗钱，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与监管部门沟通，管理公司法律事务，开展呆账核销和不良贷款清收，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信贷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职能。（5）财务部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分析、管理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相关日常工作和会务筹备工作；核算公司经营成果，负责报送经营统计数据、财务月报、财务分析等集团公司要求的数据及材料，负责公司

财务决算汇审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报销事项审核；向银监、人行、税局、国资委等监管机构和上级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报表；配合监管机构、审计部门、税务机关及集团公司监督检查；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部门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流程。（6）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公司党建工作的具体实施，协助公司支部委员会落实相关工作要求。（7）纪检审计部主要负责公司纪检工作的具体实施，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和效果开展稽核审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等具体工作的实施；同时承担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职能。（8）信息科技部负责公司信息科技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管理信息科技项目、编制信息科技费用预算，承担信息系统的开发及运维管理、信息安全建设、信息科技相关数据及报告报送等具体工作；同时承担信息科技委员会办公室职能。（9）办公室（法务中心）是公司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行政管理、人事管理、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办公室下设法务中心，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由风险管理部组织，纪检审计部进行监督检查，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合规风险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内部控制措施

财务公司风险控制重点是授信、贷款、票据等信贷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结算业务中的资金安全和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对重点业务的风险控制采取以下措施：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务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等。上述措施可以单独进行，也可各种措施组合进行。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各项法规制度要求，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架构，制订了完善的管理办法及规定，通过程序制度化、流程标准化规避并控制业务风险。

(1)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总量制约、结构对称、目标互补、风险分散的原则开展资产负债管理，并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与日常资金计划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设置专人专岗负责管理，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2) 在成员企业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企业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3) 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财务公司智能资金平台提交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4) 在融资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仅通过同业拆借方式进行对外融资，公司的同业拆借业务只限于与经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合作，且交易必须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办理。

2、会计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并执行规范化的会计账务处理程序。财务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部门，确保财务核算部门、会计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财务公司明确了财务核算部门、会计人员的权限，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办理有关业务，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财务公司结算、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结算、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财务公司定期将会计账簿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实、账据、账款、账证、账账及账表之间的有关内容相符。

财务公司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加强对合同、票据、印章、密钥等的管理，印章、票据分人保管使用，重要合同和票据有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会计人员变动时，严格执行交接程序，在监交人的监督之下办清交接手续。

3、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广晟集团的成员企业。财务公司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了财务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 建立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审贷分离制度。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责任制，信贷部门的岗

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贷款决策机制，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部门报请审议的各类信贷业务，委员会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被信贷审查委员会两次否决的贷款申请半年内不得再次提交审议。公司总经理不担任信贷审查委员会委员，但可以否决信贷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 严格执行贷后管理制度。资金信贷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财务公司建立了资产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资产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严禁掩盖不良资产的真实情况，确保资产质量的真实性。

(3) 建立客户管理信息档案，全面和集中掌握客户的资信水平、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信息，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对列入“黑名单”、有逃废债等行为的资信不良的借款人实施授信禁入。

4、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尚未取得对外投资业务资格投资业务主要是指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与流程。

(1) 公司董事会是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原则、投资策略、

投资规模、投资品种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审批有价证券年度投资方案。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运作的审批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议批准具体的资产配置、投资类型、投资期限、投资金额等操作方案；审议批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交易对手准入。并对投资运作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进行管理和决策。

(3) 公司投资业务由资金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发起业务流程，经风险部门进行风险审查后会签。如有涉及信用风险的投资业务，由信贷部门协助风险部门对业务进行信用风险审查。业务相关部门会签后，由公司有权审批人审批后办理。

(4) 公司开展投资业务严格遵循《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风险管理，严控包括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5、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和维护财务公司的稽核体系、审定财务公司内部基础审计制度、监督财务公司稽核工作的开展、评价财务公司稽核工作成效，对稽核工作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财务公司设有纪检审计部承担内部审计职能，负责组织开展内部日常稽核工作，对财务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纪检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向财务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并直接汇报相关工作，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制定稽核规章制度、稽核程序，评价风险状况和

管理情况，制定并落实年度稽核工作计划，开展后续稽核，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6、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全面控制体系，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严格划分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应用部门的职责，建立和健全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的制度及措施，制订了多项管理制度，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系统以商业银行信息化建设标准为蓝本，以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为着眼点，通过访问控制及入侵防御、CA 认证加密技术、双机采用多层次立体型保护等多种技术手段，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主要有：采用防火墙加主动防御系统、双互联网链路、双机冗余热备或者冷备等技术，保障业务平台安全可靠；采用数据传输加密、RAID 和数据镜像备份技术，有效地保证数据安全和可恢复；采用个人 CA 证书认证，有效甄别用户身份，防止冒名、篡改、抵赖；信息系统的开发、管理和应用相互分离。信息系统由信息科技部专人、专职管理，信息系统模块按业务类型分配给各业务部门，由财务公司总经理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公司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

（四）应急准备与处置

为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对于突发事件处置的工作要求，财务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对因经营或其他问题影响到财务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设计了应急处置程序，以识别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或紧急情况（包括计算机系统），

预防或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确保业务持续开展。

（五）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自正式营运以来，财务公司持续开展制度重检和梳理工作，通过全面梳理各业务现行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修订其中与财务公司实际业务操作流程不符的内容，及时废止不再适用的规章制度，有效提高了现行规章制度的合规性，为各项业务合规操作、合规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撑。总体来看，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每一项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风险管理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风险管理部每年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报告。2、将反馈信息及时传达到各有关部门和人员。3、财务公司内部加强风险管理及法律事务的培训与学习，提高全员风险管理及法律防范意识。4、建立内部控制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业务部门、纪检审计部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及时向管理层或相关部门报告。5、纪检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提出改进建议。6、财务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问题和缺陷的处理纠正机制，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督促业务部门落实。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财务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计 78.14 亿元，其中存放央行款项 2.41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23.0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51.56 亿元（未扣除贷款减值准备 1.51 亿元）；负债合计 64.15 亿元，其中各项存款 63.9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 10.99 亿元，未分配利润 1.21 亿元。

2021 年 12 月财务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1.86 亿元（未经审计）；实现利润总额 7,474.91 万元（未经审计）；实现税后净利润 5,598.52 万元（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 2021 年 12 月，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23.26%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23.26%，符合监管要求。

（2）不良资产率不得高于 4%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0

财务公司不良资产率为 0，符合监管要求。

(3) 不良贷款率不得高于 5%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0

财务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0，符合监管要求。

(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得低于 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
=100%

财务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00%，符合监管要求。

(5)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资本总额=0%

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为 0，符合监管要求。

(6)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短期证券投资/资本总额=0

财务公司没有证券投资业务。

(7)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比例=(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保证金-银行存单-
国债)/资本总额*100%=15.96%

财务公司担保比例为 15.96%，符合监管要求。

(8)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长期证券投资比率=长期证券投资/资本总额=0

财务公司没有长期投资业务。

(9)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0.05%

财务公司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为 0.05%，符合监管要求。

(10)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43.59%

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43.59%，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9926.6 万元，贷款余额为 9800 万元。本公司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广晟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